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4230

案件编号:441301202300367

粤惠仲 交违通 (2023) 0050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肖先秀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使用粤L66839三轴货车于2023年07月19日20时23分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省道S120 K92+025 (泛华管桩有限公司)附近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车货总重30.816吨,3轴车,超限3.816吨。经查证,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(单位)涉嫌使用粤L66839三轴货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伍佰元整(1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袁志华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